

政府采购合同

(乙酸钠)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庄哈河街东段

乙方：河北超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

合同号：CFZCYB-X-H-240013-1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办编号： CFZCYB-X-H-24001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买方：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卖方： 河北超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经元宝山区财政局批准，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询价方式，已完成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乙酸钠等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FZCYB-X-H-240013-1)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谈判、询价小组)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见附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乙酸钠	乙酸钠含量 35-40%， COD 当量 50--52 万	吨	400	700	280000.00	不能 结晶

三、合同造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分批到货，最后验收合格后付款。

2.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其他付款方式：按照买方实际使用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卖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合同之日起：

① 按照污水厂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提前 5 日通知卖方供货

2. 交货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污水处理厂

3. 相关要求：

(1) 卖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并附带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卖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3) 买方应督促卖方及时供货，卖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七、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2. 数量验收

(1) 以出厂出库吨数和实际到厂数量为准。

(2) 随车带出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出厂过泵单，出厂检测报告，近一年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各种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4. 验收确认

货到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和供货厂家取样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买方。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 %违约金。

2. 买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要求交付货物的，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仍不能赔偿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按照实际情况赔偿买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货物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时的技术参数时造成甲方污水处理运行不能达标排放的承担相应责任。卖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买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由买、卖双方协商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超过 30 天的，买、卖双方可向对方提出申请，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元宝山区技术监督局或采购方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

解决争议，可以向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采购单位、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二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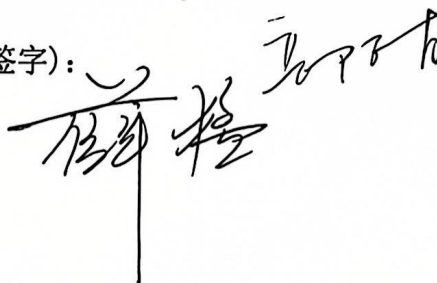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文孙
印一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